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Xing Gas Group Co., Ltd.*
嘉興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08)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嘉興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30日及2021年9月20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修訂主供應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該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有關(其中包括)修訂主供應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進一步詳情的通函(「該通函」)預期將於2021年10月8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該通函，該通函的寄發日期將進一步延遲至2021年10月18日當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嘉興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孫連清

中國，嘉興
2021年10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孫連清先生及徐松強先生；非執行董事何宇健先生、鄭歡利先生、傅松權先生及阮洪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于友達先生、鄭學啟先生及周鑫發先生。

* 僅供識別